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7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提案 8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提案 9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提案 10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
2、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2年6月17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17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（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

冲突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无法主持会议）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8,572,6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1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88,774,3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9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,798,2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23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,298,4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5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,598,2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5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6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49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46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7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6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6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49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46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29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195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6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6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50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51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6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4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49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.0546%；反对57,2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.9449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,275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6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兴中律师、孙阳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